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年10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4日 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3.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4. 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2. 學士班轉學生：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3.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4.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5.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6.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由本系進行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7. 依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不計入前七款抵免學分數上限。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相近，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學士班為60分(或等第制C-)，碩士班為70分(或等第制B-)。

四、抵免學分課程名稱之審核，由系主任認定之。

五、抵免學分課程已達上限者，抵免順序低年級課程較高年級課程優先，選修課程較必修課程優先；抵免年級至多至該就讀學年之課程為原則。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